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377號

原　　告　海森崴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寶勝

訴訟代理人　譚雅蓁律師

被　　告　黃惠真

訴訟代理人　謝明星

　　黃琪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

1.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29日簽立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委任契約書（下稱系爭甲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8號建物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系爭英才路工程），規劃設計費為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被告依約已給付首期款3萬5000元，嗣經原告於108年5月2日完成設計圖並通知被告領取，被告竟拒不回應，並於108年6月26日逕自退出工作群組，其後，再經原告於108年9月交付設計圖予被告後，仍拒不付款，尚欠原告尾款3萬元。

2.被告於108年9月委託原告承攬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建物室內裝潢工程（下稱系爭五權路工程），並

於108年10月7日簽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乙約），工程總價143萬元，施作期間被告另追加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含原一樓廁所裝修為茶水間、一樓樓梯下方辦公室隔間，追加工程款為7萬元，合計為150萬元，嗣原告已於108年12月14日完工，交付被告，然被告僅支付105萬元款項，尚有45萬元工程款未給付。

3.為此，爰依系爭甲、乙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共48萬元（計算式3萬＋45萬＝48萬），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對被告抗辯之主張

1.系爭甲約部分

原告屢向被告表示預交付已完成之圖說，被告均未置理會，被告實有受領遲延之情事，縱使鈞院認系爭甲約業經終止，然被告於108年7月通知終止系爭甲約後，原告已表示：「3D彩色透視出圖費要另收」等語，且已完成設計套圖，被告仍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即3萬元。

2.系爭乙約

⑴被告已於工程報價單上簽名，就此部分於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225號給付工程款事件（下稱前案）亦未爭執，且關於追加項目、所收受之追加款均載稱於工程報價單上，則兩造以該工程報價單內容為承攬契約，實甚明確。

⑵被告抗辯之施工公告為原告應被告要求張貼，兩造就完工期限未有約定，被告亦不知悉原告開幕時間，否認契約定有期限，此外，被告變更設計致原告無法施作，並已於108年12月14日開幕使用，依約「在工程完工未經驗收前，如甲方（即被告）需先行使用時，乙方（即原告）不得拒絕，甲方行使使用權（如：入住、放置任何物品或衣物、開火、盥洗、啟用等）視為該空間之全部或部分項目已完成總驗收」，被告既已於108年12月14日開幕，依約應視為完成驗收，被告再抗辯原告就系爭五權路工程有否認有未依圖說施

作、圖說不符、施作瑕疵、材料尺寸及價格浮報等瑕疵，並非可採；況被告並未定期催告原告修繕，不得再向原告請求瑕疵修補之損害賠償。

⑶被告固抗辯系爭五權路工程有金箔破損之瑕疵，然被告於108年12月6日後即拒絕原告進入，並於同年12月14日開幕，則原告否認該瑕疵為原告所造成。

⑷追加工程均經被告同意，有被告親簽之設計圖原稿可證，堪認系爭追加工程部分業已得被告同意，被告應依約給付追加工程報酬。

二、被告則以

㈠系爭甲約部分：被告已於108年5月2日通知原告終止系爭甲約，另依照系爭乙約第3條第3、4項，原告依約應提出全圖，含平面圖、立面圖、定稿後交付3D圖，被告方支付尾款，而被告於108年6月26日退出群組後，兩造仍有LINE聯繫，加以108年7月間被告通知原告：放棄英才店時，原告並未表示已有完成圖說，且回稱「好」等語，則兩造就系爭甲約已協議終止，原告亦未交付其他圖說，被告自無庸給付尾款。

㈡系爭乙約部分：

1.原告於108年9月26日提出系爭五權店3D設計圖向被告收取1萬5000元，然該3D設計圖與系爭五權店設計內容並不相符，t尺寸亦有未合，而被告既受原告詐欺而交付前開款項，自得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而被告已於109年6月11日為撤銷給付1萬5000元之意思表示，自得請求原告返還被告給付之3D設計圖費用1萬5000元，並主張抵銷。

2.被告就系爭追加工程僅追加2樓女兒牆，費用為1萬元，否認系爭追加工程有得被告同意。

3.被告固於工程報價單上簽名，然原告所提工程報價單並非被告於108年10月7日簽署，另被告於簽約時其上並未有原告所舉1至5頁項目、數量、單價、覆價、備註等欄位，又被告於「承攬人」欄位而非於定作人欄位簽名，而未在客戶簽認欄

簽名，則兩造並未成立書面承攬契約，並未同意其上記載事項，固備註欄關於視為已完成總驗收之約款不得拘束被告。

4.系爭五權路工程之珠寶店開幕時間108年11月25日，兩造並約定完工日為108年11月16日，然原告並未依約如期施作，遲至12月10日始部分完工，原告不完全給付致被告受有損害，應賠償被告自11月25日至12月14日受有20日不能營業，所受租金損失5萬8667元（計算式：每月租金88000÷30日×20日＝58667），此部分被告亦得主張抵銷。

5.原告固主張因被告變更設計致工程進度落後，然原告就色塊及線版設計本未明，被告並無變更設計之舉，另該工事程序為木工完成、噴漆、貼大理石，惟原告至108年11月21日始完成油漆，108年12月10日仍未完成燈具安裝，108年12月20日仍在進行油漆工程，已逾108年11月16日完工期限之約定，原告不得已於108年12月14日正式開幕，則大理石工項並非致系爭五權路工程遲延之原因，原告主張業已完工並無遲延並非事實。

6.原告就系爭工程有未施作、尺寸及報價浮報等諸多瑕疵，被告已於108年12月4日催告修繕，然原告並未置理，不僅帶人到系爭五權店鬧場，且均未改善，乃經被告另行雇工完成，且原告至遲於109年6月22日收受前案被告答辯狀時，實已知悉瑕疵存在仍未修繕，而系爭乙契約對被告現已無實益，被告確實受有損害58萬4600元，被告自得主張減少報酬並於本案主張抵銷。

7.系爭五權路工程，承攬報酬為143萬，被告已給付105萬，尾款僅剩38萬未給付，原告於前案先後稱尾款尚有38萬、45萬600元未給付，另本案又稱尚有48萬未給付，先後有矛盾，且與事實未合。

㈢從而，原告請求工程款並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2.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甲約，被告已給付3萬5000元，及原

告向被告承攬系爭五權路工程，約定報酬為143萬元，被告已給付105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自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承攬報酬，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事項，分述如下：

甲.甲約部分

1.系爭甲約是否經被告終止？

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英才店已放棄，目前找新址）原告：好。」有兩造LINE附卷可查（本院卷二第47頁），勘其字意，既然被告不再為英才店之經營，原告自無繼續承攬設計之理，則被告抗辯已對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屬可採。

2.原告是否因被告終止系爭甲約而受有損害？

⑴證人顧莉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參與系爭英才店的設計規劃，也是LINE群組成員，有仔細看過設計書圖稿件，圖面有尺寸、數字，就是後來設計師在LINE上提供的3D圖，如原證二珠寶旗艦店設計套圖（下稱設計套圖），因一樓大門天花板交界處有展示空間，另外從樓梯的設計，可以確認是原證二這個圖等語(本院卷二第278至281頁），而證人與兩造並無怨隙，尚無設詞誣陷之理，佐以證人乃以現場特殊構造對照圖說為證述，堪認所證內容為真，原告主張業已完成系爭甲約設計套圖，應屬可採。

⑵此外，原告固提出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委任契約書、系爭設計套圖，主張已於108年5月2日完成設計套圖，經聯繫被告無著，嗣於同年9月交付圖說予被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卷二第205頁），抗辯並未收到系爭設計套圖，且系爭甲約已於110年7月終止，應由原告完成設計套圖及有交付圖說予被告乙節，為舉證之責。然原告所舉前開文件均為圖說，尚難遽為已交付之證明，另原告則未再舉證以佐其說（本院卷一第214頁），是原告主張業已「交付」圖說予被告，舉

證即有未足，並非可採。

⑶按承攬人承攬工作之目的，在取得報酬。民法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及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但應扣除承攬人因契約消滅所節省之費用及其勞力使用於其他工作所可取得或惡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始符立法之本旨及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證人顧莉玲亦參與兩造群組，業經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而被告已於於108年6月26日退群組，有LINE影本附卷可查（本院卷第33頁），則顧莉玲所證看過設計套圖應在被告退該LINE群組之前、即被告仍請證人參與瞭解系爭英才店規劃階段，應甚明確；既原告已提出設計套圖供被告及顧莉玲查照，則原告主張業已完成設計套圖，即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要屬有據。

⑷另按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考量被告業已完成設計套圖，雖因英才店未有繼續而未經兩造協議完成最終定案，然原告業已耗費人力及時間，再參酌設計套圖頁數、項目、說明等項，應認原告主張之損害，應以1萬元為合理，逾此部分，尚非有據。

乙.乙約部分

1.被告是否受原告所提工程報價單拘束？

⑴按民法第15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惟解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標準，不能拘泥文字或擷取契約中部分字句任意解釋，致失真意。至於解釋方法，則應以當事人所欲達到經濟目的、交易習慣、任意法規及誠信原則

為標準，合理解釋，其中應將目的列為最先，習慣次之，任意法規又次之，誠信原則始終介於其間以修正或補足之。查原告提出之工程報價單共6頁，第1至5頁為工項、數量、單價、覆價、備註之說明，另第6頁為主要工項之覆價，及追加條件之記載，並經被告簽名於其上，有工程報價單附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5至40頁），另其上簽名為被告親簽乙節，則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16頁），依此，既然契約必要之點即工項及價格等項，業經被告覆價確認後簽名，且被告為珠寶商、原告為承包商，角色明確，則簽名位置為何處，實與契約效力無涉，則原告主張該工程報價單共6頁為兩造間就系爭五權路設計之承攬契約，較屬可採。

⑵被告固舉原告簽名之工程報價單為據（本院卷一第257頁）主張兩造承攬契約僅有口頭約定，並不受工程報價單書面記載之拘束等語，然被告就簽名於工程報價單上並不爭執，而兩造所提工程報價單報價日期均為108年10月7日，印刷字體部分亦均相同，另被告所提工程報價單上未有被告簽名，然有原告收款及手寫工項紀錄，又原告所提報價單上則有被告簽名，有前開工程報價單附卷可考，衡情契約實務乃一式二份，由兩造分別收執，而原告就已收款項為合應登載於被告持有契約書已為付款之憑證，要屬合理，況工程報價單下方至中處已載明「第○頁共○頁」，有兩造分別提出之工程報價單附卷可查，則被告就所抗辯之變態事實，應為舉證之責，而此部分被告並未再舉其他事證以佐其說，則被告據以抗辯，兩造間未有訂立書面承攬契約及簽約時原告所提工程報價單未有第1至5頁等語，尚屬無稽，並非可採。

2.被告抗辯原告未為瑕疵修補應負賠償之責，是否有理？

⑴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民法第4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原則上固於工作完成後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274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已於108年12月14日開幕，為被告

所不爭執，既然系爭工程進行至開幕使用之狀態，則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工，較屬可採。至被告固舉修繕單、照片抗辯有未完工之工項，然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業已否認被告所提私文書之真正，被告就此部分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本院卷第539頁），則被告抗辯：系爭五權路工程尚未完工等語，即非有據。

⑵次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同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同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2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是未定相當期限請求被上訴人修補，自不得請求減少報酬（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①查證人范俊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一直跟原告反應缺失，我有明確聽到被告向原告通知如照片（本院卷二第87至101頁照片）所示之瑕疵，12月5日簽收單是我拿給原告，請原告改善缺失，但不清楚當天被告有無提到其他瑕疵請原告修繕等語（本院卷二第286、287頁），然「工程款15萬元、楊寶勝、12/5、東田展示設計」，有所稱單據附卷可參（卷一第161頁），尚難遽為瑕疵通知之證明，而被告所舉照片上固有金箔波落之瑕疵，然經原告否認為原告施工所造成（本院卷二第318頁），而被告就此部分，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則被告就所抗辯：系爭工程有金箔剝落之瑕疵，舉證尚有未明，而非可採。

②此外，被告固舉原告於前案所提準備狀所舉照片載稱「108年1/4下午15：40分在裝潢已完工的富雲珠寶店內與業主黃小姐夫妻夥同珠寶裝飾廠商范先生，依照工程進度第四筆工程完成款25萬元必需付清該款，協商結果不願意付清該款25萬元，經協調後願付15萬元，需改善工程缺失後，願意再付15萬元，當晚黃小姐聯絡索要壁櫃外框（貼金箔)畫框，我回應目前最重要…」等語，抗辯業已對原告為瑕疵之通知，然通知項目為何，則未能特定，亦未有定期催告之說明，實難遽認被告業已履行前開瑕疵通知之要件。

③被告另抗辯已於前案將瑕疵通知原告，並經原告於109年6月22日前收受（前案卷第79頁），應已盡瑕疵通之責任等語，然被告於前案以答辯狀方式提出瑕疵項目乙節，實為報酬之拒絕，並非催告修補瑕疵之通知，難認為定期催告之證明，而被告就催告定期修繕乙節，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則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此部分抗辯，仍非有據。

④再者，證人范俊明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在現場聽到木工師說施作方法不當的問題、我不知道現場是否有尺寸與設計圖不符合的狀況（本院卷二第284、285頁），則系爭工程是否確有瑕疵，實屬未明，此部分被告亦未再舉證以佐其說，加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陳：確實沒有瑕疵催告之證明等語（本院卷一第216頁、252頁），則被告再抗辯已有通知原告修繕瑕疵，即非有據，並非可取。

⑶準此，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未能舉證證明業已定期催告原告修繕，則被告依民法第493條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其損害，並據以主張抵銷，即難認有據。

3.被告抗辯原告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是否可採？

按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固屬無過失責任，不以承攬人具有過失為必要，定作人得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若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則同時發生不完全給付之問題，此時定作人除得為前述請求外，並得請求賠償損害。是工作有瑕疵，定作人對承攬人行使債務不履行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以瑕疵之發生係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26號民事裁定、95年度台上字第1664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主張系爭工程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致為不完全之給付，為原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應由被告就可歸責乙節為舉證之責，然查系爭五權路房屋現作為仲介公司使用，有原告所舉網頁資料附卷可查（本院卷一第385頁），而被告就原告有何可歸責事由則未再舉證以佐其說，（本院卷二第539頁），則被告抗辯原告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之責，亦屬無據，而非可採。

4.被告請求原告返還系爭五權店設計費1萬5000元並主張抵銷是否可採？

查被告抗辯受原告詐欺而支付五權店3D設計費1萬5000元乙節，為原告所否認，主張並未收受該款項等語，而此部分份，則未見被告另佐其他事證為據，從而，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有據，而非可取。

5.原告請求追加工程款8萬元是否有據？

原告固舉LINE對話、設計圖為憑（本院卷一第43頁、卷二第441、443頁）主張被告同意為包含一樓廁所裝修為茶水間、一樓樓梯下方辦公室隔間工項之追加工程等語，然查，原告所提LINE均為原告單方之通知，未有被告之回應，另被告固於設計圖上簽名，然工項、價格為何，則未見原告再舉證以佐其說，對照系爭五權路工程工程報價單詳列工項、數量、單位、單價、覆價、備註等欄之約定方式以觀，尚難認兩造就追加工程業已達成合意，則原告原告此部分主張，舉證尚有未足，而非可採；惟查，被告就增加女兒牆追加工項、價值1萬元，並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以1萬元為合理，逾此部分，尚非有據。

6.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就系爭甲約部分以萬元、系爭乙約部分以38萬(計算式：143萬-105萬＝38萬)、追加工程報酬以1萬元，共40萬為可採（計算式：1+38+1＝40），

逾此部分尚非有據。

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本於給付承攬報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4月8日，本院卷一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承攬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40萬元，及自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梓芸